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执法记录仪	945	台
2	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8	台

二、技术要求

一) 执法记录仪

1、执行标准：执法记录仪应符合《GA/T947.2-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第2部分：执法记录仪》、《GA/T947.4-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第4部分：数据接口》、《GA/T1987-2022 执法记录仪接入移动警务系统技术要求》、TCSP39-2024《警用北斗定位终端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2、执法记录仪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 $\leq 95*60*30\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内存 $\geq 4\text{G}$ ，存储 $\geq 64\text{G}$ 。

3、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 $\geq 3\text{m}$ ，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红外补光范围 $\geq 3\text{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70%以上面积。

4、执法记录仪可进行常见的文本格式浏览，包括但不限于txt、doc或pdf等格式。

5、▲卫星定位功能：设备仅内置北斗模块，通过单北斗模式获取定位信息。

6、▲执法记录仪摄像头视频在2560*1440、1920*1080分辨率下几何失真率均 $\leq 15\%$ ，同时视场角应 $\geq 110^\circ$ 。

7、▲设备应具备双MIC音频采集。

8、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频应满足如下的视频性能级别的要求：在视频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12$ ，视频分辨力 ≥ 1100 线，帧率为25帧/s。在视频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视频分辨力 ≥ 900 线，帧率为30帧/s。

9、▲照片分辨力：执法记录仪拍摄的照片分辨力 ≥ 1000 线（6400 \times 4800）。

10、▲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IP68。

11、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连续摄录时间 $\geq 10\text{h}$ ，设备应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充电时间 $\leq 2\text{h}$ 。

12、▲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执法记录仪关机，开始/停止摄像，开始/停止录音，拍照，重要视频标记等操作。

13、执法记录仪可实现人脸与车牌同时抓拍。

14、关机状态下短按录像键可快速开机并摄像。

15、传输要求，5G 实时传输全网通，支持国内所有运营商 5G/4G 频段。

16、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始终保持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录像模式。

17、记录仪应支持预录时间最大 90 秒，延录时间最大 5 分钟。

二) 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1、▲完全满足 GA/T 947-2015 相关标准，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触摸屏尺寸 ≥ 13 英寸。

3、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可通过壁挂、桌面或者支架方式进行安装。

4、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可通过扩展模块，扩展至 ≥ 32 个 Mini USB 执法记录仪专用接口。

5、可通过人脸识别验证登录，验证通过后可对锁定的执法记录仪自动解锁。

6、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采集接口充电电流应均 $\geq 1300\text{mA}$ 。

7、▲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 $\geq 10000\text{h}$ 。

8、内存： $\geq 2\text{GB}$ ，存储硬盘：配备 $\geq 8\text{TB}$ ，支持扩展至 4 块硬盘，单盘支持 $\geq 8\text{TB}$ 。

9、▲采用嵌入式双系统设计。

10、数据采集线应支持 type-c、Mini USB 接口。

三、商务要求

★1、执法记录仪制造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公安行业内没有被省部级部门通报失信问题，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

3、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1) 全部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供货人的付款申请报财政部门审批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2) 采购人付款前，供货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与合同总价款等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6、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